

法学教材编辑部

刑事诉讼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郝双禄

副主编 崔敏 武延平

法 律 出 版 社

大专法学试用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7.625印张 200,000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10月第三次印刷

印数60,201—90,300

ISBN 7-5036-0098-5/D·99

书号6004·1160 定价1.65元

说 明

为适应大规模、正规化培训在职政法干部的需要，在司法部的领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等学校、政法干部院校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同志编写了一套大专法学教材。其中《法学基础理论教程》、《宪法教程》、《刑法教程》、《刑事诉讼法教程》、《民法教程》、《民事诉讼法教程》、《经济法教程》、《婚姻法教程》、《中国法制史教程》等，将于一九八七年陆续出版。

这套教材力求完整、准确地阐述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和系统地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并针对政法干部教育的特点，注意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少而精和以中国为主的方针，努力做到科学性、实用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统一。这套教材可供各政法干部院校选用，也可作为其他形式的大专法学教育的教材。

参加编写这套教材的单位有：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中南政法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烟台大学、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吉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省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牧渔业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对上述单位的支持，谨表谢意。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短促，书中不足之处或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诉讼法教程》初稿执笔人是：郝双禄（第一章第一、二、

三节)、茅彭年(第一章第四、五节、第四章)、丁鸣(第二、三、五、六章)、崔敏(第七、八章)、武延平(第九、十、十一、十二章)、刘英权(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赵定华(第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郝双禄、副主编崔敏、武延平修改定稿。

本书责任编辑何燕。

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八七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意义.....	(4)
第四节 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概述.....	(5)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3)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18)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2)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当事人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26)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28)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29)
第四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33)
第一节 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34)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原则.....	(35)
第三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36)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7)
第五节 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38)
第六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	

则.....	(40)
第七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41)
第八节 两审终审制的原则.....	(42)
第九节 公开审判的原则.....	(43)
第十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的原则.....	(45)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46)
第十二节 依法不予追诉的原则.....	(47)
第十三节 国家主权的原则.....	(49)
第五章 回避	(5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50)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适用范围.....	(5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52)
第六章 管辖	(55)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55)
第二节 职能管辖.....	(56)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8)
第七章 证据的基本原理	(65)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基本属性和意义.....	(65)
第二节 证明.....	(69)
第三节 运用证据认定案情事实.....	(75)
第四节 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82)
第八章 证据的种类	(89)
第一节 物证、书证.....	(89)
第二节 证人证言.....	(93)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95)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97)
第五节 鉴定结论.....	(98)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100)
第九章 辩护	(102)

第一节	辩护的概念和意义	(102)
第二节	辩护人的诉讼地位和权利、义务	(105)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10)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10)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12)
第三节	拘留	(115)
第四节	逮捕	(119)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2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2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29)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30)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原则和判决的执行	(132)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33)
第一节	期间	(133)
第二节	送达	(135)
第十三章	立案	(13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3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37)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39)
第十四章	侦查	(14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意义和任务	(142)
第二节	侦查的原则	(143)
第三节	讯问被告人	(145)
第四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48)
第五节	勘验、检查	(151)
第六节	搜查	(157)
第七节	扣押物证、书证	(158)
第八节	鉴定	(160)

第九节	通缉	(162)
第十节	侦查终结	(163)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65)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16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66)
第三节	起诉	(171)
第四节	免于起诉	(173)
第五节	不起诉	(177)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79)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17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180)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84)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84)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185)
第三节	开庭前的准备	(187)
第四节	法庭审判	(188)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196)
第六节	自诉案件	(199)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20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02)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程序	(203)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207)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21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意义和权限	(213)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215)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21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20)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的重新审判	(222)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25)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25)
第二节 执行的机关和程序.....	(226)
第三节 执行过程中的诉讼问题.....	(229)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诉讼，通俗地说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办理案件的活动，从当事人方面来说，就是打官司。诉讼活动由于所处理的案件性质不同，又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就一般意义上说，它是指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我国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包括国家安全机关，下同）、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的活动。

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同犯罪作斗争的活动，同其他国家机关活动相比，它具有自己的特点，这些特点是：（1）进行刑事诉讼的机关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除此之外，任何机关、团体或个人，都不能进行刑事诉讼；（2）刑事诉讼的活动形式是在公、检、法三机关主持下，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如果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往往要引起相应的法律后果；（3）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是及时、正确地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分子。刑事诉讼的这些特点，构成了刑事诉讼不同于其他国家活动的特殊国家活动。

刑事诉讼法是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它规定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规定了各种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如何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

审判、执行的程序。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都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事。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一部统一的刑事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表现形式，是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法律依据。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规定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逮捕拘留条例》，以及其他法律中的有关规定，还包括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等。我们这里讲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同是国家制定的刑事法律规范。刑法是从实质内容上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属于实体法的范畴。而当犯罪事件实际发生时，就必须由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查明犯罪人及其罪责，并予以处罚，否则，刑法就不能发生实际作用。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之间的关系，实际上就是国家惩罚犯罪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任务和方法的统一。它们之间紧密联系，相辅相承，缺一不可。马克思指出：“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这说明，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相互依存的。如果只有刑事诉讼法，没有刑法，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不知道什么是犯罪，应该惩罚什么，保护什么，定罪量刑也就没有标准，刑事诉讼活动就失去了目的和存在的前提。如果只有刑法，没有刑事诉讼法，就不能保证查明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分子，刑法的内容就不可能得到实现。

二、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同属于程序法，都是进行诉讼活动应当遵守的法律规范。因而有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制度，主要是指人民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机关应当遵守的原则和制度。如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及公开审判、回避，等等。民事诉讼法是保证民法正确实施的法律，因此，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原则、形式和程序等方面又有许多区别。例如刑事诉讼多数由人民检察院行使起诉权，民事诉讼由直接利害关系人行使起诉权；又如刑事诉讼实行国家干预原则，民事诉讼实行当事人处分原则，等等。

三、刑事诉讼法与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处理行政案件的法律。我国的行政诉讼制度正处于开始建立阶段，行政诉讼法尚未制定。

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存在着显著区别，主要是：（1）进行的机关不完全相同。刑事诉讼依法由公、检、法三机关进行。而行政诉讼依法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2）解决争端的性质不同。刑事诉讼所解决的问题是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给予刑事处罚和给予什么惩罚的问题。而行政诉讼所解决的问题是国家行政机关与公民之间的行政纠纷，不是犯罪方面的问题。（3）诉讼活动程序不同。行政诉讼的当事人可以和解，可以撤诉，司法机关一般的也可以进行调解等。（4）处理的结果不完全相同。刑事诉讼对

所有案件就实体问题都应作出最后判决。而行政诉讼中的某些案件，比如治安处罚的案件，法院只能就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的问题作出裁决。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意义

一、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刑事诉讼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实行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的性质不同，其刑事诉讼的性质也不一样。剥削阶级专政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的，是用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保护自己利益的工具。

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同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着本质的区别，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制定的，是打击一切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的重要手段。刑事诉讼法规定，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这就是说，刑事诉讼法首先是对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等，反映了它是保护人民利益的重要工具。刑事诉讼法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我国多年来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它的全部内容都贯穿着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精神，同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主观唯心主义的办案原则，形成鲜明的对照。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一部符合中国实际情况和需要，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刑事诉讼法。

二、刑事诉讼法的意义

刑事诉讼法是我们长期以来司法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指导刑事诉讼正确进行的基本准则，也是我国重要的基本法之一。有了刑事诉讼法，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就有了可靠的法律依据。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办事，就能保证案件的正确处理。有了刑事诉讼法，公、检、法三机关就可以运用这一法律武器，排除和抵制某些单位或个人对诉讼活动的非法干扰，防止以言代法，以权代法，做到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有了刑事诉讼法，司法人员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就有了法律约束，防止滥用职权，自行其是，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对诉讼参与人来说，有了刑事诉讼法，他们就知道自己在诉讼中有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司法机关必须保障他们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这就有利于他们正确进行诉讼活动，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作用，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对广大人民群众来说，有了刑事诉讼法，了解了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就可以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守法的自觉性，不去干扰司法机关的诉讼活动，而且还可以监督司法机关的活动，对司法机关不符合诉讼法要求的行为，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帮助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事。有人认为诉讼法只是个程序，是办案手续，不予重视，不严格遵守，这种看法和做法是不对的，必须通过学习提高对刑事诉讼法意义的认识，加强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自觉性。

第四节 剥削阶级刑事诉讼法概述

一、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法。国家与法是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的产物。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生了私有财产，产生了阶级，国家作为阶级压迫阶级的工具也就产生了。奴隶主阶级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某些行为规范予以颁布，并运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这便产生了法。我国奴隶制国家的夏朝就制定了法。“夏有乱政，而作禹刑”。^①禹刑也称夏刑，据说共有3000条。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都是早期的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在古代，民事法律和刑事法律，实体法与程序法往往规定在一部法典中，即所谓“诸法合体”。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的本质是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意志，是奴隶主阶级压迫广大奴隶、维护奴隶主专政的工具。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奴隶不能参加诉讼 奴隶主阶级并不把奴隶当作人，而仅仅是有生命的物品或会说话的工具。奴隶和其他财产一样，可以由奴隶主任意处置，奴隶主杀死奴隶也不算犯罪。奴隶不能参加诉讼，虽然奴隶对某些案件要提供证言，但他无权出庭作证。

（二）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特权 奴隶制国家的法律，公开确认自由民内部在法律上的不平等。西周奴隶制国家已确立了“刑不上大夫”的原则，规定“凡命夫命妇，不恭坐狱讼”，等等。其他奴隶制国家也有类似的规定，法律公开确认奴隶主贵族在刑事诉讼中的特权。

（三）保留原始社会某些习惯的痕迹 奴隶制国家的早期阶段，国家一般不主动干预刑事诉讼，允许当事人自行复仇。即使国家司法机关主持诉讼，也必须由当事人自行提起。在古罗马和雅典，实行由原告传唤被告出庭的制度。在西周实行原告、被告双方到齐，审判官始听讼审案。

（四）盛行神示证据制度 奴隶制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和

^① 见《左传·昭公六年》。据《周礼·秋官·司刑》郑玄注：“夏刑大辟二百，鬻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

文化落后，人们对客观事物缺乏正确的判断和认识。反映到诉讼中，法官无法判断是非曲直时，往往寄托于神的启示，致使神示证据制度盛行。当有罪证据和无罪证据对等僵持时，法官就要让被告人或原告人去接受神的检验，采取的方法有水审、火审、兽触等，这些做法，被称为“神明裁判”。此外，还有卜筮、宣誓等其他神示方法。神示充分表现了奴隶制国家证据制度的原始性、残酷性和强烈的神权色彩。

二、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封建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工具。封建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封建贵族在诉讼中享有的种种特权。法律规定按尊卑贵贱来确定诉讼证据的证明力。实行纠问式诉讼并确认刑讯逼供合法化。在西欧，教会在刑事诉讼中起很大作用，并设立了宗教法院。

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司法、行政不分，审判权由行政长官直接行使 整个封建时代，无论是中国或外国，均由皇帝（或国王）握有最高审判权，皇帝有权亲自主持审判，死刑案件要奏请皇帝批准。中国自隋唐以后，在中央国家机关中，设置大理寺、刑部、御史台为专门司法机关，合称三法司，根据皇帝的授权，负责审理或复核各类案件；在地方，司法权由地方行政长官行使，州刺史、各县县令均兼任各级地方法官，审理本州、本县的各类案件。中世纪的欧洲，封建领主曾一度在领地内设立领主法院，由封建领主掌握审判权。教会法院在西欧各封建制国家的司法机关中占重要位置，审理教士、教职人员案件，后发展为审理世俗人及“异端”的案件。后来，随着封建割据的结束和君主专制的确立，国王裁判权代替了领主裁判权，逐渐形成了全国统一的中央集权制的司法体系。司法和行政混为一体的司法制度，是与封建专制独裁的政治制度相适应的，从而

使皇权主宰一切，皇帝掌握最高审判权。

(二) 贵族、官僚在诉讼上享有特权 这在中国古代的八议制度上得到典型的表现。所谓“八议”即议亲（皇亲）、议故（皇帝故旧）、议贤（贤臣）、议能（有大才能的臣子）、议功（大功勋者）、议贵（高级官吏）、议勤（特殊勤劳者）、议宾（前朝皇族）。对“八议”的人犯死罪，除犯十恶外，均得先奏请议，议定后奏请皇帝裁决，任何审判官吏不得擅自处断。此外，对贵族、官僚还有“请”、“减”、“赎”、“官当”的规定，保证在诉讼上享有特权。唐律还规定，卑幼不能控告尊长，卑贱不能控告尊贵。奴婢不得告发他的主人，除非主人是谋反、叛逆的，否则要处以绞刑。

中世纪的欧洲，曾实行“同类相判”的司法原则，如法国领主法院审理陪臣之间的案件时，由领主主持法庭，并由争讼双方等级相同的陪臣参加陪审，采用控告式诉讼程序，使争讼双方在诉讼中处于平等地位。审理农民的案件时，由领主所指定的法官来主持，采用审问式诉讼程序，审讯时主要用严刑拷问的方式进行，以攫取定罪证据。对证据在法律上的证明效力，也有尊卑贵贱之分，如神圣罗马帝国的《加洛林纳法典》规定：显贵人的证言优于平民；僧侣、牧师的证言优于世俗人；男人的证言优于女子；学者的证言优于非学者。

(三) 在诉讼程序上，实行“纠问主义”的审问方式 中国历代封建统治者都将被告人称为“囚”。在诉讼中对“囚”采用的是笞掠拷问、刑讯逼供，并且合法化。正象马克思所说：“中国法里面一定有笞杖，和中世纪刑律的内容连在一起的诉讼形式一定是拷问”。^①在法官眼里，“囚”是有罪的，有罪得招认，不招认就得用刑，因此，在公堂上严刑拷打是天经地义的。从秦律、唐律到明律、大清律，对笞掠拷囚都有明文规定，认为重刑之下，必有实供。有了被告招认的口供，就可审判定罪。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